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陳彥蓉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2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A09030000E_1150002564_senddoc1_Attach3.pdf (A09030000E_115000256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0256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50002564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50002564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
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1月7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39209號書函轉
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6/01/15
交 14:48:08
換 文 章

